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3港仙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如本通函第3至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末期股息」一段所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董事：

王浙安

律智杰

韓衛寧

張金兵

林英鴻*

胡雲林*

蔡友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

13樓13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關於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b)建議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如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面值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謹此表明，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申明，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00,000,000股。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第84條細則，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胡雲林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分別提呈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第83(3)條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蔡友良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須分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提交過戶文件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之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刊發公佈，宣佈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而言含有誤導成份。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而寄發予閣下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股份之股本必須繳足。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12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

5. 進行購回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負債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任何不出售之承諾。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各自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0.54	0.46
二零一二年九月	0.52	0.47
二零一二年十月	0.52	0.4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48	0.4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63	0.45
二零一三年一月	0.56	0.47
二零一三年二月	0.50	0.44
二零一三年三月	0.50	0.43
二零一三年四月	0.64	0.48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2	0.51
二零一三年六月	0.61	0.47
二零一三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9

11.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四位董事之詳細資料。就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以下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或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韓先生」)

韓衛寧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韓先生名下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每年支付予韓先生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34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金兵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China Golden Holding Limited，目前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廣州外國語學院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以一間證券公司的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每年支付予張先生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7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胡雲林先生(「胡先生」)

胡雲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主管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胡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計算。

蔡友良先生(「蔡先生」)

蔡友良先生，49歲，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為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197)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彼亦出任多間私人公司之不同管理層職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出任深圳市依格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曾擔任深圳市齊普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市依格欣電腦技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出任深圳市凱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從二零零二年開始，擔任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先生出任上述職位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深圳市建康機電有限公司之軟件工程師及銷售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自營貿易業務。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華中工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現為武漢大學)之計算機系碩士學位。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蔡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並須接受股東重選。蔡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釐定。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派3港仙；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胡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蔡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第6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第6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6B項決議案下文(c)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為確認可獲取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現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屬適合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必須資料，可令本公司股東對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